

2021 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单位收支总表

八、 单位收入总表

九、 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承担海洋监督管理和海洋行政执法等职责，主要是一、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对外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对内保护海洋资源环境等。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负责编制海洋执法公报、专报和通报。三、组织实施全省管辖海域维权巡航执法，协调指挥全省重大海上执法行动。四、负责对全省海域使用状况、海洋环境、海洋矿产资源和海岛进行监管。五、负责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海洋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涉外及国内科学考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六、负责全省海监船舶、专用设备、陆岸设施及“智慧海洋”等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七、承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参与维护海洋权益和海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八、指导市县海洋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

根据上述职责，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内设 4 个正科级职能机构，设 3 个副处级直属执法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文件、综合文稿；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会议组织、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

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党群、宣传、联络等工作；负责政策法规、信访、财务、审计、后勤、接待等工作；负责执法监督、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海域海岛执法室

负责拟订全省海域与海岛执法计划，牵头组织对省管辖海域（含海岸带）实施海域海岛执法监察；指导、监督直属执法支队和市县开展海域海岛执法工作。

（三）海环海缆执法室

负责拟定全省海洋环境和海缆保护执法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打击盗采海砂和海缆保护行动，指导、监督直属执法支队和市县开展海洋环境和海缆保护执法工作。

（四）装备技术指挥室

负责全省海洋执法装备技术规划、“智慧海洋”和执法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和指挥全省重大海洋执法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涉外涉海事件；负责海洋雷达网监测值守工作。

（五）直属执法机构

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县海洋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片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侵犯海洋权益、违法使用海域、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矿产资源和海岛自然属性等违法违规案件。

管辖片区划分：

直属一支队：负责海口、三沙、澄迈、文昌、琼海沿海一线片区。

直属二支队：负责三亚、万宁、陵水、乐东沿海一线片区。

直属三支队：负责儋州、洋浦、东方、昌江、临高沿海一线片区。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09.43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809.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809.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809.43 元，包括教育支出 12.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5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0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8.00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0.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375.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6.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2.10 万元，占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4 万元，占 2.88%；卫生健康支出 39.66 万元，占 1.4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1.28 万元，占 92.95%；住房保障支出 65.25 万元，占 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49 万元，主要是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培训批次和培训成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到龄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记实较上度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4 万元，主要是优抚人员补贴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0.6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2.24 万元，主要是规范项目支出，按支出性质、项目用途，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属人员类项目支出，单位人员增加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11 万元，主要是由于职责整合，将原海域与海岛管理项下的支出调整转列至该项下。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0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79.06 万元，主要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减少；二是由于职责整合，将原海域与海岛管理项下的支出调整转列至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下。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1 万元，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基本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9万元。主要是发放购房补贴的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4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07.95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6.9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62.39%。下降主要原因是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加强严控公务管理严格控制用车范围。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计划国内接待批次约为 5 批次，人数约为 38 人次。

（二）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921.65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收入预算 2,92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9.43 万元，占 96.16%；上年结转 112.22 万元，占 3.8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5.7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88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12.22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2,921.6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745.17 万元，占 59.73%；项目支出 1,176.48 万元，占 40.2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5.7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60.4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36.2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7.9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3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3.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6.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海南省海洋监察总队 1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80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单位 112.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